

#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文件

党〔2017〕5号

---

## 公共管理学院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

为加强学院管理团队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提高班子成员的觉悟水平和理论修养，改进党委的理论学习效果。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中心组学习制度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第一条 党委中心组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，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；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；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，推动全院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。

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促进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，进一步增强学习、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增强运

用先进科学理论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努力提高学习水平，以学院的改革、创新、转型、发展为中心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；坚持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和不断实践的主动性；坚持理论创新与借鉴先进经验相结合。

## 二、中心组的构成与管理

第四条 中心组由学院现任处级干部、办公室主任、分团委书记组成。

第五条 中心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院长担任，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第六条 中心组组长（含副组长）主持集中学习讨论活动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学习秘书负责每学年拟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讨论内容和重点，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，做好学习记录，并负责理论学习的时间地点、人员的协调落实和考勤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，视情况进行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，吸收相关人员参加学习讨论。

## 三、中心组学习内容与要求

第八条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和重大会议、决策、高校政策文件等内容。深刻领会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理论精髓，在总体领会的基础上，重点学习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科学发展观。

第九条 学习理论要同学习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、重大方针政策结合起来，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；及时了解和掌握党的大政方针。

第十条 学习理论要结合学校实际、学院实际，要以实现“三个转变”，提升“四个服务”为目标，努力掌握做好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。

第十一条 学习理论要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院思想政治建设，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。

#### 四、中心组学习与组织形式

第十二条 中心组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，每次学习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讨论、总结；如与学院、学校其他会议、活动冲突，可进行调整，但必须保证学习时间。

第十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，每年度集中学习研讨8至10次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安排自

学，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坚持自学，确保学习质量；中心组要定期检查自学期间的读书笔记和学习心得。

第十四条 在集中学习期间，结合学院的中心工作和实际情况，研究讨论学院的改革发展与创新实践。集中讨论可安排自由发言，交流学习心得体会，也可按照专题，安排重点发言，集体讨论，重点发言与自由发言相结合。根据需要，集中学习也可以邀请学校有关领导或专家以培训、辅导或组织观摩录像等形式进行。

## **五、加强对中心组学习的领导与检查**

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领导要带头参加中心组的学习，党委书记为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各项学习制度的落实。

第十六条 中心组的学习要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山西省高校工委、校党委及学院党政的重大决策，解决学院改革、创新、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结合起来，确保学习的实效性。

第十七条 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挤占学习时间，确保学习时间和人员的落实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，要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，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实施。

六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实施，党[2014]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公共管理学院党委

2017年9月7日

报：分管校领导

送：学校组织部

发：学院领导、学院办公室

---

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7日印发

---